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旗小字第13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家楷

蔡譽彬

被告 黃品漆

上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萬玖仟伍佰肆拾玖元，及其中新台幣壹  
萬玖仟壹佰貳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  
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 
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秋燕